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攜手扶弱基金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會議上，委員討論《擬議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時[檔號：LC Paper No. CB(2)1195/09-10(07)]，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有關獲批基金計劃的類別、受惠人士及獲批撥款的分項數字；
以及
- (b) 獲基金撥款超過一百萬元和低於五十萬元的計劃數目，及每項計劃的最小撥款額。

所需的資料載於附件1和2供委員參閱。

社會福利署署長

() 馮民樂代行)

副本送：勞工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張潔華女士)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獲批基金計劃的類別、受惠人士及獲批撥款的分項數字

性質／類別	受惠人士	計劃數目 ^註	獲批計劃撥款 百萬元
長者服務	長者	72	21.25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弱勢社群家庭	69	29.37
	弱勢社群婦女	10	4.04
	弱勢社群兒童	38	14.57
	新來港人士	68	3.89
	少數族裔	13	1.17
康復及醫務社工服務	殘疾人士	81	21.06
青年及感化服務	弱勢社群青年	48	13.65
	更生人士	4	1.35
其他弱勢社群組別的服務	失業人士	12	6.39
	其他（包括露宿者、長期病患者及吸毒人士）	73	10.52

註：部分計劃涵蓋多於一類目標受惠人士。

基金撥款的分項情況(按獲批金額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類別劃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獲批計劃數目 機構性質 ^{註2}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總計 ^{註1}		獲批出的機構申請的數目(累計數目)
	津助機構	非津助機構	津助機構	非津助機構	津助機構	非津助機構	津助機構	非津助機構	津助機構	非津助機構	津助機構	非津助機構	
少於50萬元的基金撥款	17	4	10	1	29	14	41	11	78	23	175	53	228 (71.5%)
由50萬元至99萬元的基金撥款	6	2	3	-	9	2	13	4	18	5	49	13	62 (19.4%)
由100萬元至199萬元的基金撥款	-	-	-	-	-	-	4	4	6	7	10	11	21 (6.6%)
200萬元或以上的基金撥款	-	-	-	-	-	-	2	1	3	2	5	3	8 (2.5%)
小計	23 (79%)	6 (21%)	13 (93%)	1 (7%)	38 (70%)	16 (30%)	60 (75%)	20 (25%)	105 (74%)	37 (26%)	239 (75%)	80 (25%)	319
總數	29		14		54		80		142		319		
獲批撥款之最高額	50萬元		50萬元		90萬9,200元		200萬元		250萬元		250萬元(非津助機構)		
獲批撥款之最低額	3萬元		10萬元		4萬元		1萬5,850元		1萬8,325元		1萬5,850元(非津助機構)		

^{註1} 由於自第三輪申請開始，每間機構可在每輪申請中提交多於一項申請，因此上表中「總計」一欄實指非政府機構獲批申請項目的總數，而非指涉及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截至2010年5月中，推行基金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總數為111間。

^{註2} 「受津助機構」指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非受津助機構」則指未有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